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
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72-89-01-668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香园路 7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3.754 秒, 31 度 35 分 10.8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器件制造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3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35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20）》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政复[2013]61号 随着高新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常熟市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契机，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 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本项目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产品配套园区内的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因此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用地规划 常熟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7.48km²，近、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41.55km²、46.62km²，约占规划总用地的53.6%、60.2%，常熟高新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中，以工业用地占比最高，其次为居住用地和绿地广场用地。 规划近、远期工业用地分别为1386.9hm²、1279.90hm²，分别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3.38%、27.40%。规划工业用地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其中银河路以西以及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重点发展重型机械产业。白茆塘北、银河路以东区域，主要为现状的纺织印染产业。 本项目位于香园路77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附图5）和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相符。 （3）功能布局 A.一产布局 常熟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 B.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 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	

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C.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

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本项目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产品中的车用激光雷达玻璃等可配套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4）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A.给水工程

规划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高新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21 万

m³/d。日变化系数按 1.3 计，则远期平均日用水量为 16 万 m³/h。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和支管。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

B.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内部规划了多条人工运河和面积的人工湖，雨水基本可以保证就近排入水体。同时应避免建设过多的不渗水表面，减少不必要的道路或广场铺装，提高植被覆盖率，尽量减小径流系数，以减小暴雨设计流量，降低工程造价。雨水排水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内河水体。规划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并对区域内现有排污口布局进行合理配置。

城东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 12 万 t/d，服务范围为原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及原规划昆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滬，最终汇入白茆塘。

C.燃气工程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规划供气对象为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房，高新区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10611 万标准立方米，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30.87 万标准立方米。常熟沙家浜天然气门站作为高新区的气源点，中压燃气管道以现状燃气管网为基础，延伸至各调压站及用户。

D.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继续以昆承热电厂作为高新区的热源点。远期昆承热电厂需搬迁，在北闸塘西武夷山路东黄浦江路北新建天然气热电厂，为常熟高新区集中供热。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方式，管线敷设尽可能沿河道和道路敷设，并架空敷设为主，但在生活区和重要地段、景观要求高地段必须采用地下敷设，新建热网跨越城区道路建议采用地下敷设取代现状的桁架敷设。

E.固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

险废物主要交江苏康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康博工业废弃物处置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划高新区范围内共配置 8 处垃圾中转站，每处用地约 0.2 万平方米。规划在银河路东、常台高速北设置建筑垃圾储运站，为常熟主城区东南部区域提供服务建筑垃圾储运服务，占地 2 万平方米。

本项目无供热、供气需求，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4.9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	本项目为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和显示单元制造，产品为手机电脑的玻璃屏幕、车用激光雷达玻璃等，产品配套园区内的电子	相符

	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信息、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为工业用地。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含氮、磷），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2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4.9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含量24g/L，约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13kg/h）和CNC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含量9.3%，CNC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01kg/h）VOC含量均小于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与大气环境规划相符。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每万片产品/0.016kWh）、污染物排放量（每万片产品/0.008kg有机废气）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依法收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熟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

间	设 区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无围垦河流，不涉及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限制 建设 区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滄、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

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香园路 77 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见附图 8），同时对照《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件规定，常熟地区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表：

表 1-4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4.9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					

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仅新增少量生活用水和清洗水。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5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本建项目也不与《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	相符

	号)		
6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相符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符合

	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下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比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是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香园路77号，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香园路77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附图5），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	相符

		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在《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的定额范围内。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香园路7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9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产业园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常高管投备〔2024〕236 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常熟香园路 77 号，为新建电子元器件项目，企业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3)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 本项目位于常熟香园路 77 号，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 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 (6) 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符合

			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园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⑥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类别	相符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不含氮、磷）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 年）”（附图 5）和不动产权证，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26t/a，排放量较小，可在区域内平衡；生产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3039t/a，SS 排放量为 0.1911t/a，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	（1）园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

	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8\text{m}^3/\text{万元}$ ；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面积 1357m^2 ，用水 1233.472t/a ，近期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及近期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用煤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熟香园路 77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放置在室内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用的油性油墨（VOCs含量32.4%）、水性油墨（VOCs含量24.3%）、洗网水（VOCs含量667g/L，约76.6%）属于VOCs原辅料，VOCs含量大于10%，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65%，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90%。	符合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所用的VOCs物料均存放在密封包装瓶中。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含量24g/L，约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13kg/h）和CNC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含量9.3%，CNC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01kg/h）VOCs含量均小于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符合

			2019)可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 ³ /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恢复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24g/L,约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18kg/h)和CNC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 含量9.3%,CNC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01kg/h)VOCs含量均小于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满足GB/T1675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32米。	符合

		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会建立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1）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限值为 $\leq 900\text{g/L}$ 。

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 VOC 含量为 667g/L （检测报告编号 A2230367629102001C），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限值 $\leq 900\text{g/L}$ 的要求。

根据洗网水 MSDS 可知，本项目所用洗网水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故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20\%$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leq 2\%$ 的要求。

同时油性油墨、洗网水已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评估意见”：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现阶段使用油性油墨、洗网水具有不可替代性。

（2）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为 $\leq 50\text{g/L}$ 。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4g/L （检测报告编号 A2240187201101001C），符合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 $\leq 50\text{g/L}$ 的要求。

根据水性清洗剂 MSDS 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清洗剂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故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text{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leq 0.5\%$ 的要求。

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1）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中规定的溶剂油墨-网印油墨要求（≤75%）和“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中 17 类禁止添加溶剂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 VOC 含量为 32.4%（检测报告编号 A2230657637101002E），符合溶剂油墨-网印油墨要求（≤75%）。

根据油性油墨 MSDS 可知，本项目所用油性油墨成分为树脂 35-45%，颜料 25-35%，异佛尔酮 15-20%，甲基丙烯酸甲酯 1-2%，聚二甲基硅氧烷 0.5-2%，不含“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中 17 类禁止添加溶剂。

同时油性油墨、洗网水已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评估意见”：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现阶段使用油性油墨、洗网水具有不可替代性。

（2）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中规定的水性油墨-网印油墨要求（≤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24.3%（检测报告编号 A2240187201101002CR1），符合水性油墨-网印油墨要求（≤30%）。

根据水性油墨厂家出具的水性油墨禁止添加溶剂说明（见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中的水性油墨禁止添加溶剂说明），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不含“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中 17 类禁止添加溶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部分省略）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性分析如下：

（1）洗网水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A2230367629102001C），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 VOC 含量为 66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900g/L）。

（2）水性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A2240187201101001C），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要求（≤50g/L）。

（3）油性油墨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A2230657637101002E），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 VOC 含量为 32.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中规定的溶剂油墨-网印油墨要求（≤75%）。

（4）水性油墨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A2240187201101002CR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24.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中规定的水性油墨-网印油墨要求（≤30%）。

同时油性油墨、洗网水已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评估意见”：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现阶段使用油性油墨、洗网水具有不可替代性。

故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洗网水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准入条件。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确实无法达到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论证说明需行业协会或两名及两名以上专家（相关行业专家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签字确认。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 24g/L，约 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18kg/h）和 CNC 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 含量 9.3%，CNC 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1kg/h）VOC 含量均小于 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故符合文件要

求。

根据《水性油墨与溶剂型油墨的对比分析》（杨虎，丝网印刷 2010.7）中“现阶段水性油墨，不管是进口还是国产的目前都存在附着力差，在许多塑料、橡胶料和各类改色皮革上难以很好地湿润和印刷，光泽度低于溶剂型油墨，大大限定了水墨在光泽精细度要求很高的场合使用”，本项目电子玻璃面板印刷的为产品 Logo 等精细字体，对精细度和光泽度要求高，目前尚没有符合性能要求的水性油墨及清洗剂产品，国内外同类企业均使用溶剂型油墨及清洗剂；同时，鉴于玻璃所用油墨和清洗剂研发和应用试验涉及内容多、技术难度大、验证周期长，必须经过电子产品业的多方论证，目前所使用的油性油墨和洗网水在短期内还无法被替代，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需要采用油性油墨和洗网水。

同时油性油墨、洗网水已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企业 VOCs 清洁原料不可替代评估意见”：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现阶段使用油性油墨、洗网水具有不可替代性。故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和洗网水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准入条件。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不涉及平板玻璃生产，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因此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相符
2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相符
3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相符

			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4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不含氮、磷）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5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6	常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 24g/L，	相符

		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约 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18kg/h）和 CNC 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 含量 9.3%，CNC 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1kg/h）VOC 含量均小于 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65%，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	--	--	---	--

10、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表1-1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HJ2026-2013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基本要求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设计废气温度为30℃。	符合
总体要求	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5.3.2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 5.3.3 治理设备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常熟主导风向为东风，环保设施设置在厂房西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	6.3.1.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65%，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	符合

		6.3.1.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6.3.1.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预处理	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6.3.2.3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6.3.2.4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1的要求。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4的要求。 6.3.2.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废气温度30℃无需冷却。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段分别设置有压差计。	符合
	吸附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 6.3.3.6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4kPa；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2.5kPa。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T为134天，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因此建议每三个月更换1次，可满足吸附要求。 本项目控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低于2.5kPa。	符合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水性清洗剂（VOCs含量24g/L，约2.0%，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13kg/h）和CNC加工采用的玻璃切削液（VOCs含量9.3%，CNC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0.0001kg/h）VOC含量均小于10%，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使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企业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企业应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

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油性油墨、洗网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表 1-2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根据报告 P59 页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得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600kg，该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以达到 240kg，而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37.7kg，即在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将 VOCs 有组织产生量全部去除，效率可达 100%，考虑实际运行，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企业已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评估意见”：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现阶段使用油性油墨、洗网水具有不可替代性。

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7—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已签订

污水接管协议。企业在运行后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利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造、销售和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等。

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形成产业链，对汽车配件中的激光雷达玻璃面板和中控触摸玻璃面板需求量大，本项目生产的电子玻璃面板、电子元器件单元可满足此需求，故经企业仔细调研后本次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357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电子玻璃面板及电子元器件单元800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0电子器件制造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中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件/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电子玻璃面板			2400
2		电子元器件单元			

表 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CNC加工区		250m ²	共7层，本项目在第6层
	裁切区		25m ²	
	钢化车间		85m ²	
	强化前清洗车间		70m ²	
	强化后清洗车间		60m ²	
	印刷车间		175m ²	
	检验车间		55m ²	
	包装室		10m ²	
	实验室		25m ²	
	更衣室		1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5m ²	共7层，本项目在第6层
	原材料仓库		25m ²	
	原材料存放区		30m ²	
公用工程	真空机、空压机、纯水机放置区		75m ²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备、废气设备放置区		35m ²	
办公区	综合办公区		175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33.47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生产废水	412t/a	
	供电		50万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00t/a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生产废水	412t/a	
	废气治理	CNC 油雾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丝网印刷、烘干 有机废气	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65%，风量 4000m³/h）后通过一套二 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1#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清洗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 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达标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	20m²	分类收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10m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玻璃裁切机			裁切工序
2	激光切割机			
3	真空吸力泵			
4	CNC 加工中心			成型工序
5	小型电钢化炉			钢化工序
6	预热炉			
7	超声波清洗线			清洗工序
8	机械清洗线			
9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10	单槽浸泡槽			
11	丝网印刷机			印刷工序
12	烘烤隧道			
13	烘箱			
14	覆膜机			覆膜工序
15	应力测试仪			实验仪器
16	2.5 次元仪			
17	4PB 测试仪			
18	水滴角测试仪			
19	粗糙度测试仪			
20	透过率测试仪			
21	耐摩擦测试仪			
22	落球测试仪			
23	高低温测试仪			
24	色差测试仪			
25	变形度测试仪			

26	纯水设备			/
27	空压机			/
28	真空机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单位	包装 形式	储存 方式
1	玻璃						原料 仓库
2	PE 膜						
3	磨轮						
4	无尘布						
5	电子配件						
6	胶带						
7	丝网网板						
8	包装纸箱						
6	抹布						危化品 仓库
10	钾肥						
11	水性油墨						
12	油性油墨						
13	玻璃切削液						
14	水性清洗剂						
15	洗网水						
16	润滑油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室
油性油墨	5 聚
玻璃切削液	3 齐
水性清洗剂	子 拿 6 煊
洗网水	4 钨
	西

150L，因企业无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故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7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2）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自来水用水量为480t/a，采用工艺为砂滤+碳滤+离子交换+RO膜制备纯水，制备率约70%，则纯水量为336t/a，浓水产生量为144t/a，浓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3）CNC、钢化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钢化后工件进入一个浸泡槽（70L/槽，实际容积按80%计）去除表面硝酸钾结晶，浸泡槽采用自来水，40℃左右浸泡1h，溶解去除硝酸钾，槽内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故合计用水量0.672t/a，作危废处理。

本项目CNC加工后工件进入一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50L/槽，实际容积按80%计）清洗去除表面玻璃渣，清洗采用自来水（因仅洗去CNC加工后的表面残渣，故不添加清洗剂），50℃清洗5分钟左右，槽内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故合计用水量约0.48t/a，作危废处理。

钢化浸泡后再进入单槽超声波清洗机（和CNC后使用的单槽超声波清洗机是同一台，工序相同）内进一步清洗工件表面硝酸钾，清洗采用自来水（因仅洗去钢化后的表面残留硝酸钾，故不添加清洗剂）。

（4）超声波清洗机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2台，CNC、钢化后工件二次清洗和印刷后清洗需利用超声波清洗线清洗，超声波清洗线均采用纯水清洗。超声波清洗线前两2个槽为清洗槽（70L/槽，实际容积按80%计，清洗3分钟，温度50℃），用水量1t/a（水性清洗剂和纯水比例1：6.5左右，水性清洗剂用量0.15t/a，即纯水用量约1t/a），添加水性清洗剂后每2月（两台超声波清洗线4个70L槽即0.28t/a，实际容积80%计，即0.224t/a，年用调配好的清洗剂1.15t÷四个清洗槽容量0.224t≈6次，即每2月/次）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后6个槽为漂洗槽（清洗3分钟，3-6槽常温，7-8槽温度80℃），排水方式为溢流（溢流量约140L/h），溢流量约335t/a，损耗量取20%，故排水量约268t/a，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水质净

化厂。

(5) 机械清洗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机械清洗机1台，小部分玻璃面板（主要为电脑玻璃面板）因尺寸较大无法放入超声波清洗线内清洗，故利用机械清洗机（2个槽，50L/槽，实际容积按80%计）代替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机械清洗机采用自来水，毛刷刷洗，不加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故合计用水量0.32t/a，作危废处理。

(6) 玻璃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CNC工序采用玻璃切削液辅助加工，加工过程中将玻璃切削液与自来水按1:10的比例混合后使用，项目CNC工序的玻璃切削液用量为0.2t/a，则添加自来水用量为2t/a。混合液于在切削过程中全部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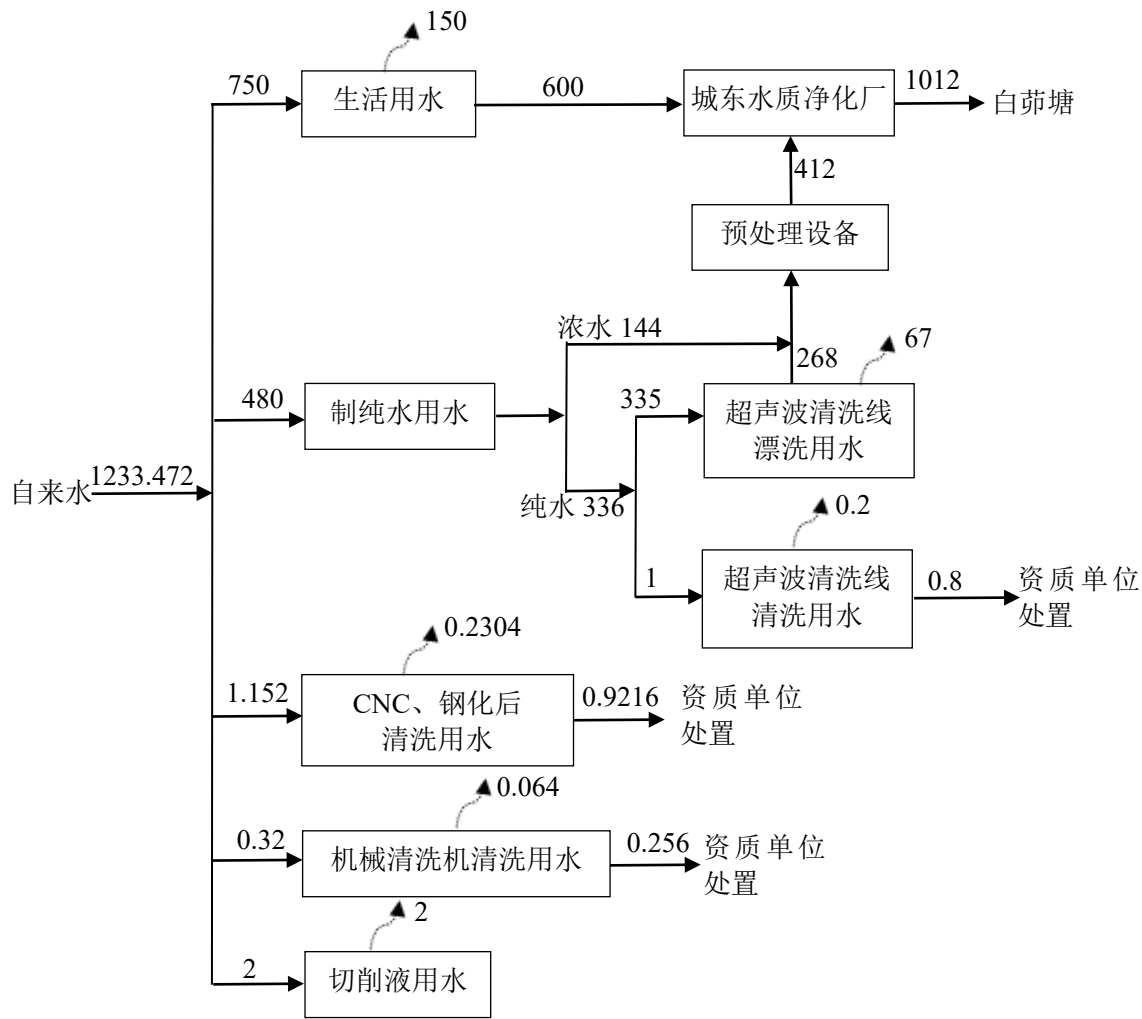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4、本项目VOC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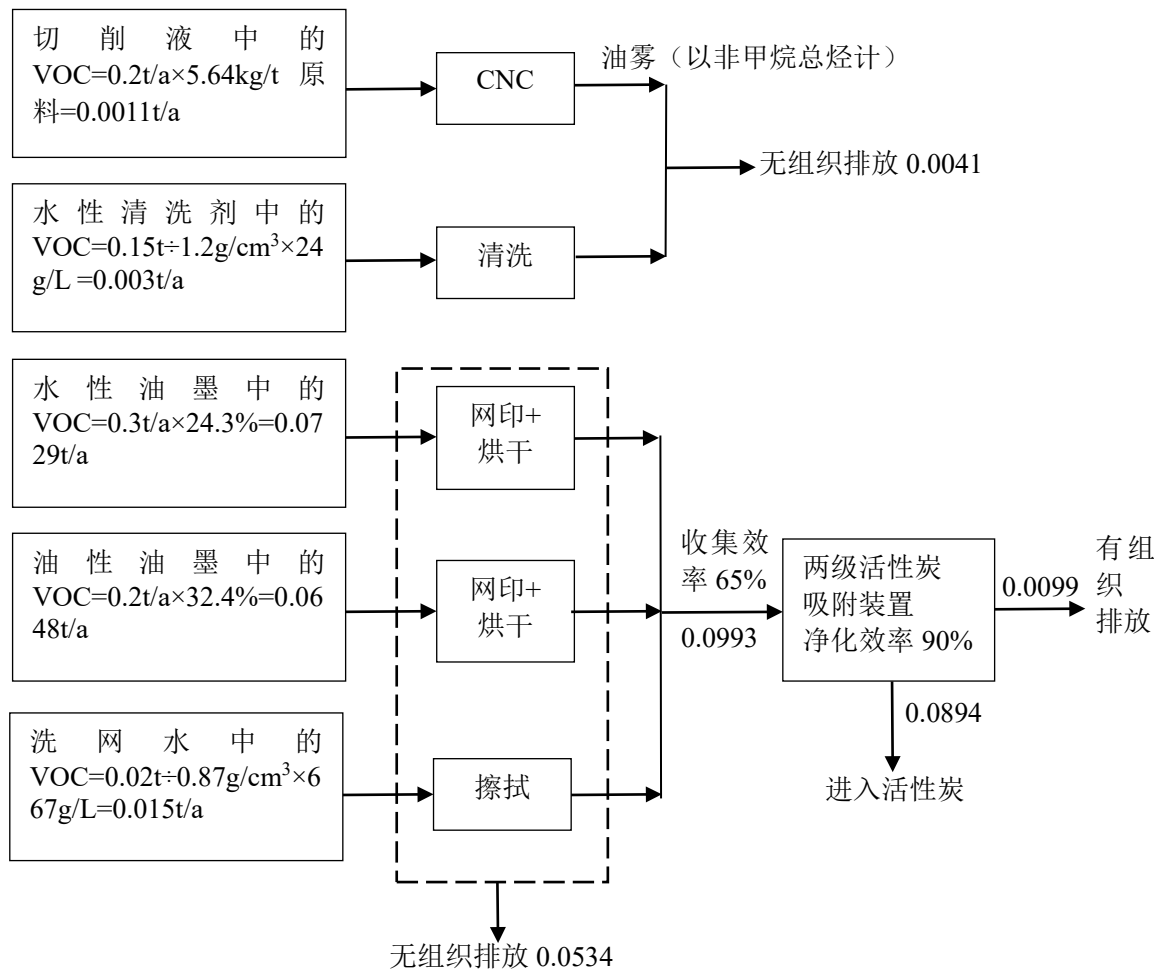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t/a）

5、本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2-7 VOCs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t）	名称	年产生量（t）
水性油墨	0.3	进入产品	0.1971
		废气产生量	0.0729
		废油墨	0.03
油性油墨	0.2	进入产品	0.1152
		废气产生量	0.0648
		废油墨	0.02

洗网水	0.02	废气产生量	0.015
		进入废抹布	0.005
玻璃切削液	0.2	废气产生量	0.0011
		废切削液	0.1989
水性清洗剂	0.15	废气产生量	0.003
		废液	0.147
合计	0.87	合计	0.87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香园路77号，系租赁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357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出租方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污水集中监测及提升排放，规模为接受园区内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5家企业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检测合格后通过厂区内的提升泵排入白茆塘中，不做废水处理，其环评文件 2008 年 1 月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目前运行正常。

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占地约 20000m²，厂区内共 6 幢建筑，建筑 1 共 4 层（约 8042m²）为自用办公楼（1、2 层办公，3、4 层闲置）；建筑 2 共 4 层（约 2174m²）为闲置办公楼；建筑 3 共 1 层（约 127m²）为自用废水处理站；建筑 4 共 5 层（约 2097m²）为自用检测中心；建筑 5 共 2 层（约 1764m²），为出租给昆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 6 共 7 层（约 15000m²），整楼出租。本项目在建筑 6 第 6 层。

本项目租赁建筑 6 的第 6 层 1357 平方米，建筑 6 占地面积约 26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共 7 层，负 1 层消防泵房建筑面积约 650m²，1-5 层建筑面积 2600m²，6 层建筑面积 1357m²，另外约 1300m² 为露天设备平台，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建筑 6 负 1 楼为泵房，1 楼出租给苏州苏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及整流器制造；2 楼出租给常熟市玉马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制造及销售；3 楼出租给常熟市爱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制造及销售；4 楼、5 楼出租给苏州合和至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制造及销售；6 楼为本

项目。

本项目东侧为正力新能银河基地；南侧为无名湖，隔湖为江苏津泰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力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3。

本项目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企业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h。

8、产品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屏幕玻璃面板生产，如晶圆片基材、激光雷达反射片、笔记本屏幕滑鼠面板玻璃、车载防眩玻璃、摄像头玻璃等，产品照片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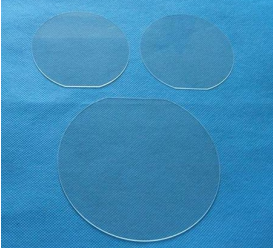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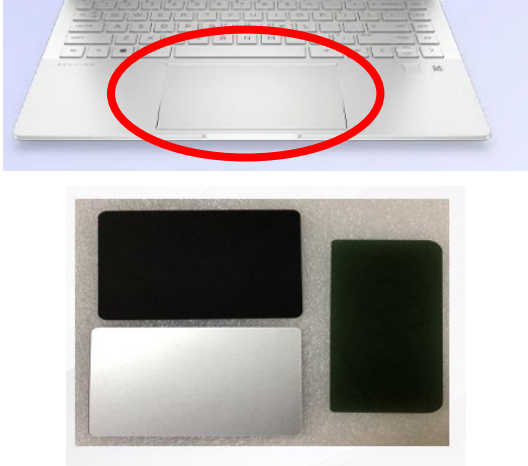
	
手机电脑屏幕玻璃面板	晶圆片基材
	
激光雷达反射片	笔记本滑鼠面板玻璃

图 2-3 产品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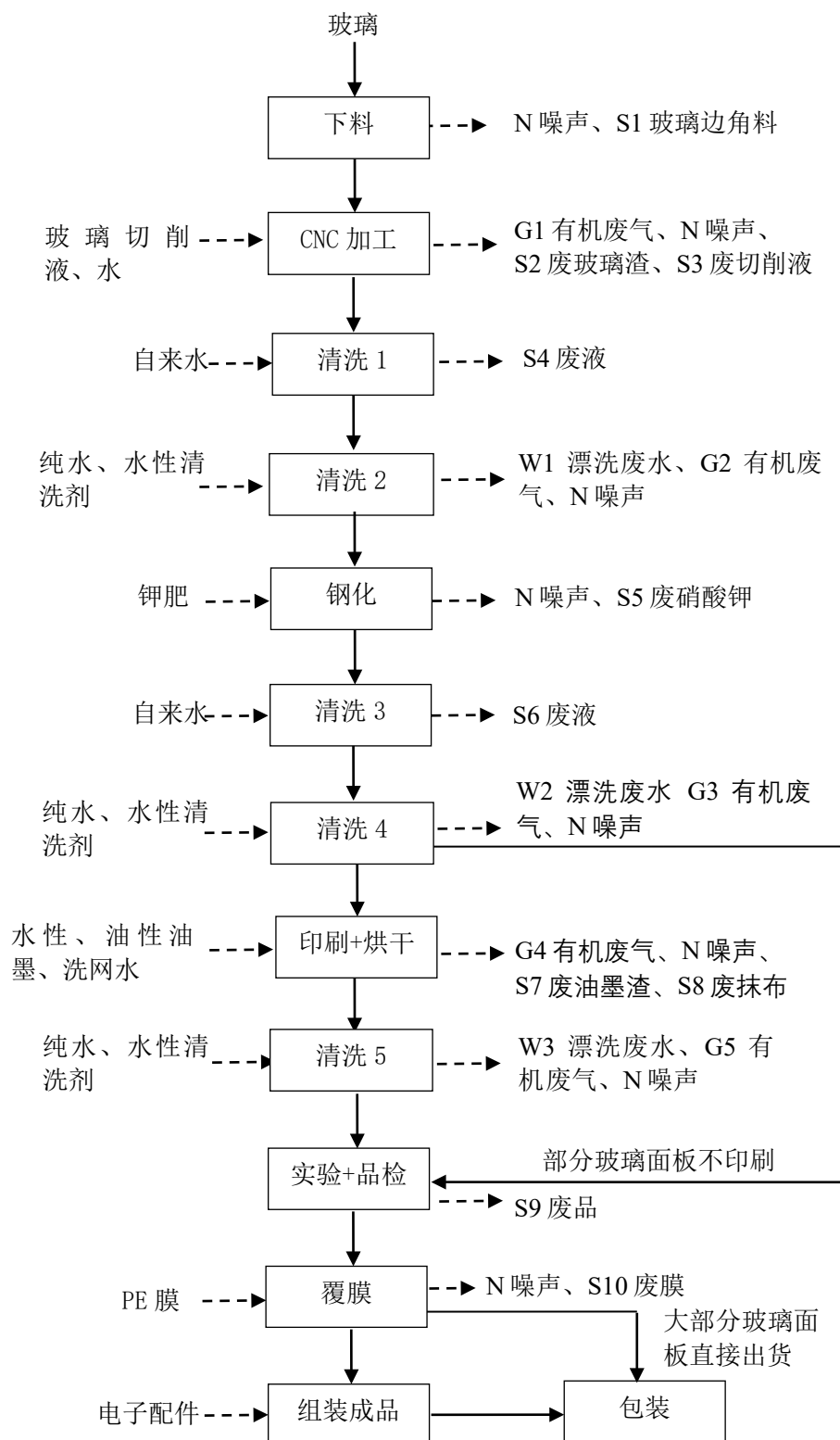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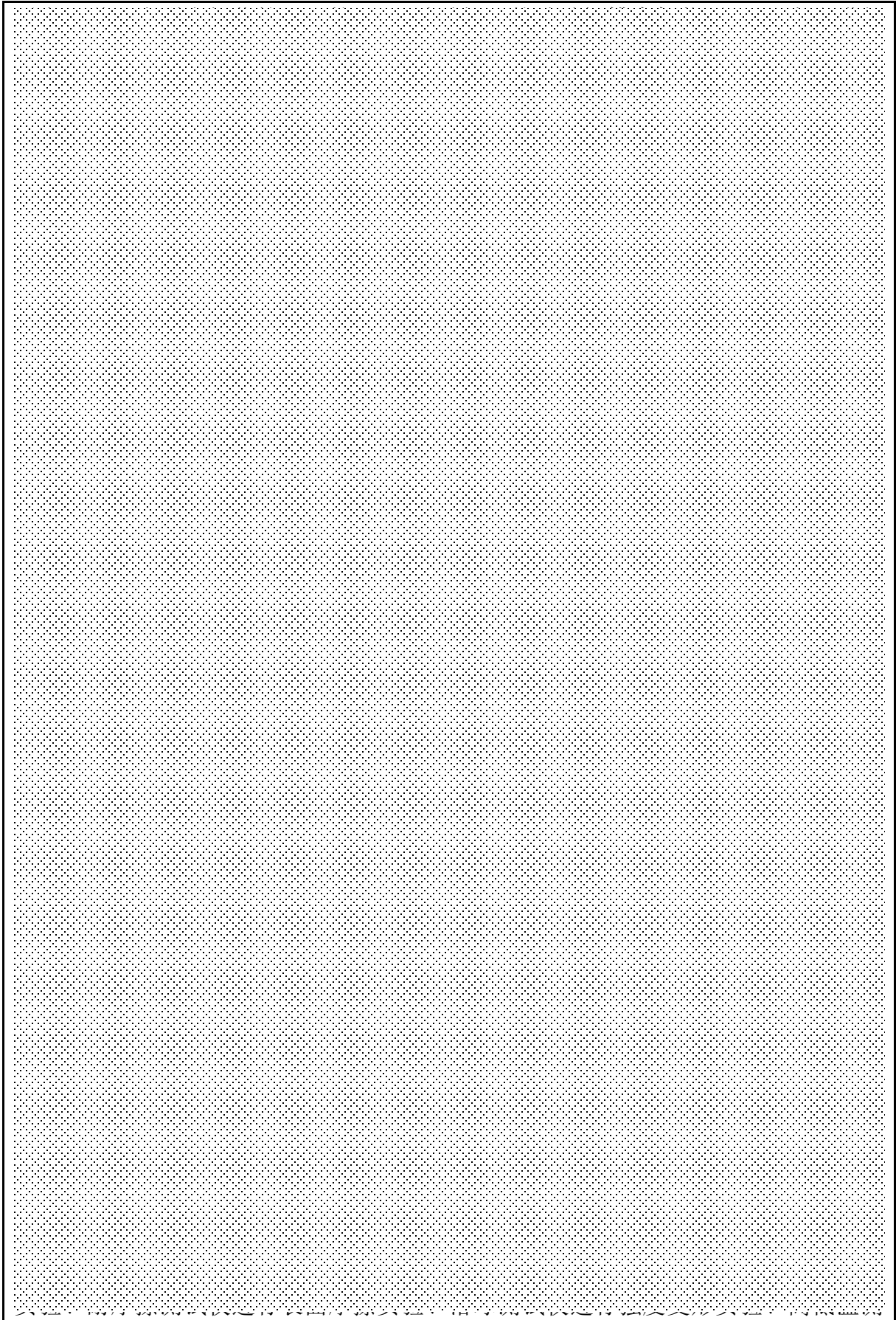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白茆塘
	W1、W2、W3	漂洗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CNC	非甲烷总烃	/	大气环境
	G2、G3、G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环境
	G4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通过 32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下料、CNC、清洗、钢化、印刷	噪声	设备与地基之间安装减震器、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周围环境
固废	S1	打磨	玻璃边角料	收集外售	/

	S2	清洗	废玻璃渣		
	S9	品检	废品		
	S10	覆膜	废膜		
	S3	CNC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S4、S6	清洗	废液		
	S5	钢化	废硝酸钾		
	S7	印刷	废油墨渣		
	S8	印刷	废抹布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厂房，厂房通过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具有合规合法的产权证（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80096）。东南祥和环保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污水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健全，无遗留环保问题。 本项目合租同一楼栋的单位为纺织制造公司和变压器整流器制造公司，无排放与本项目同类的废气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2年				2023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9	达标	/	100
	m ₉₈	13		/		12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5	达标	/	100	29	达标	/	99.5
	m ₉₈	56		/		70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3	达标	/	99.7	48	达标	/	98.8
	m ₉₅	91		/		10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6	达标	/	96.7	28	达标	/	95.7
	m ₉₅	63		/		70		/	
CO mg/m ³	m ₉₅	1.1	达标	/	100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82	超标	0.14	82.2	172	超标	0.075	85.5
由于基本因子O₃-8h年评价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									

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康明永瑞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蛋白质人工合成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CSHK（综合）字第（082801）号）于2023.09.08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和《常熟市启弘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布袋、抱枕、服装、定制布艺产品、装饰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CSHK（综合）字第（052503）号）于2022.5.25-26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本项目位于监测点位G1康明永瑞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监测点1	因子1	数据1	符合
	因子2	数据2	符合
	因子3	数据3	符合
	因子4	数据4	符合
监测点2	因子1	数据1	符合
	因子2	数据2	符合
	因子3	数据3	符合
	因子4	数据4	符合
监测点3	因子1	数据1	符合
	因子2	数据2	符合
	因子3	数据3	符合
	因子4	数据4	符合
监测点4	因子1	数据1	符合
	因子2	数据2	符合
	因子3	数据3	符合
	因子4	数据4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对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 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提升了20.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白茆塘，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茆塘水质均为优可知，白茆塘水质满足标准。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珍稀濒危物种56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6.05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61.83平方公里。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Ⅲ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相比变差一类，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氯化物；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菌落总数。

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88.4与上年相比上升3.4；农村环境状况为良，环境轻微污染，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农村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村庄层面，浒西村、七峰村环境空气日均值达标率为82.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82.2；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县域层面，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为93.8%，出水水质指数为97.8；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91.7%，地表水水质指数为80.8。与上年相比，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指数下降0.9，土壤环境质量指数持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地表水水质指数分别上升了0.3、6.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白茆塘	北	3300	纳污河道	小河	（GB3838-2002）Ⅳ类水质
	大滙	北	420	/	小河	
	小尤泾河	东	1600	/	小河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1 米			/	/	（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西	49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2.65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表 3-5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备注: 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中心, 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白茆塘	水质	3300	0	3300	0	3250	0	3250	纳污河道
大滢		420	0	420	0	370	0	370	/
小尤泾河		1600	1600	0	0	1580	1580	0	/

备注: 坐标原点分别为本项目厂区中心和接管污水厂排放口。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相对排放口距离取排口与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术语和定义的 3.1 印刷：使用模拟或数字的图像载体将呈色剂/色料（如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复制过程。根据印刷所用印版类型可将印刷分为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包括树脂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孔版印刷（主要为网版印刷）。本项目玻璃面板的丝网印刷属于印刷的定义。

本项目印刷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8-2022） 表1	50	15	1.8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注：本项目所租赁建筑物主体高度为 31.5 米，故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2 米。

表 3-8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8-2022）表 3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P	6	mg/L
			T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全盐量 ^①	2000	mg/L
			石油类	15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石油类	1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②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备注：①全盐量参照溶解性总固体；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东水质净化厂自 2023 年 4 月开始正式执行《DB32/4440-2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香园路 77 号，根据《常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七、其他规定—7.4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村镇级工业小区（工业点），其厂界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期间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运营期	3 类	65dB(A)	厂界
施工期	/	70dB(A)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石油类。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NMHC 计）	0.0993	0.0894	0.0099	+0.0099
	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	0.0575	0	0.0575	+0.057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7	0	0.27/0.018	+0.27/0.018
		SS	0.15	0	0.15/0.006	+0.15/0.006
		NH ₃ -N	0.021	0	0.021/0.0009	+0.021/0.0009
		TP	0.0036	0	0.0036/0.0002	+0.0036/0.0002
		TN	0.027	0	0.027/0.006	+0.027/0.00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12	0	412	+412
		COD	0.2752	0.1608	0.1144/0.0124	+0.1144/0.0124
		SS	0.0948	0.0268	0.068/0.0041	+0.068/0.0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07	0.0067	0.004/0.0001	+0.004/0.0001
		石油类	0.0107	0.0067	0.004/0.0001	+0.004/0.0001
		全盐量	0.268	0	0.144/0.144	+0.144/0.1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一般固废	5.3	5.3	0	0
		危险废物	9.8176	9.8176	0	0

注：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产污水排放污染物量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产污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70dB(A)。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G1，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G2、G3、G5，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G4，其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 本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00	10.34	0.0414	0.099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1.03	0.0041	0.0099	32	0.4	3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来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CNC 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1	加强车间通风	0.0001	0.0011	38*35	27	2400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		0.0013	0.003			

	印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34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加强收集	0.0223	0.0534			
源强计算过程说明： （1）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2）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G2、G3、G5									

作		受
全		非
房		
(3)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4		
为		与
洋		下
3		
进		由
4		先
排		与
		中
		寸
三		文
全		表
量		小
环		奇
I		率
之		为
C		

注：①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②风机风量：集气罩设置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附录 D.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1=V1 \times F1 \times 3600$$

$L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1$ ——罩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为半密闭型集气罩，取 0.7。

$F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本项目丝网印刷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3m \times 0.5m$ （7 个）、 $0.3m \times 0.8m$ （1 个），则 F 印刷机= $1.29m^2$ 。本项目烘箱门口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 \times 0.3m$ ，则 F 烘箱= $0.12m^2$ ， F 合计 $1.41m^2$ 。

经计算可知，本次风量为 $3553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考虑到产物点与治理设施距离较远、管道较长等易产生阻力、造成风量损失，本次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3/h$ 比较合理。

集气罩口与排放位置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800mm，集气罩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809-2020）中的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L1=v1 \times F1 \times 3600$$

式中： $L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0.5~1.25；

$F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经计算 $4000=v1 \times 1.41 \times 3600$ ，可知 $v1=0.788m/s$ ，满足《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的要求。

③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

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根据表 4-4 活性炭主要参数中年更换量为 1.6t, 则该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以达到 $1.6 \times 15\% = 0.24\text{t}$, 而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27t, 即在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将 VOCs 有组织产生量全部去除, 效率可达 100%, 考虑实际运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

1.2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印刷机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 收集效率取65%, 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 m³/h, 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约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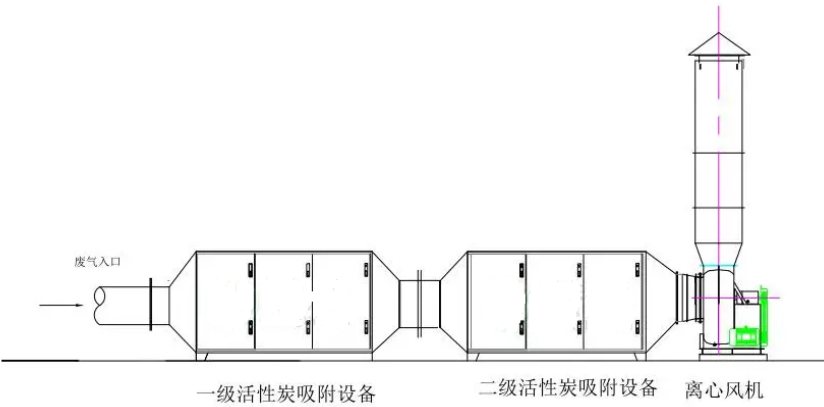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设备工艺图

可行性分析：参考《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中“表1可行技术9-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等。故企业采用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表 4-4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单个炭箱	箱体尺寸（mm）	
		抽屉数（只）	
		单只抽屉活性炭装填尺寸（mm）	
	活性炭过风面积（m²）		
	活性炭累计装填厚度（m）		
	吸附层气体流速（m/s）		

	活性炭总填充量（m ³ ）		
	活性炭填充量（t）		
	停留时间（s）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kPa）		
	气体温度（℃）		
	气体颗粒物		
	活性炭	类型	
		碘吸附值（mg/g）	
		比表面积（m ² /g）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规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次取 4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取 9.34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取 4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8

$$T=400 \times 0.1 \div (9.34 \times 10^{-6} \times 4000 \times 8) = 134$$

根据计算公式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34 天更换一次，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为保证吸附效率，因此建议每三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400kg，全年更换 1600kg，可满足吸附要求；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①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②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③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④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⑤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⑥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⑦活性炭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活性炭。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模型，经软件估算，大气污染物不会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②参数选定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5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 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1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表4-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计算 (m)
-------	-------	---	---	---	---	-------------------------------	---------------	------------

CNC、清洗、印刷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①	0.0237	0.482
-----------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2.0mg/m³。

根据计算，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花园新村的距离为630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4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8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a	措施
1	印刷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34	9.32	0.0414	1	1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巡检计划，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当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停止生产。

1.5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B32/4438-2022）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2/4438-2022）表3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O₃超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本项目厂区边界500米内无居民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异味特征因子，所以无异味影响。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污染源				
2.1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150L，因企业无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故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5人，年工作日数300天，则年用水量为750t/a，排污系数按0.8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6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2) 漂洗废水				
CNC加工后的玻璃面板首先进入1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50L/槽）内清洗约5分钟，温度约50℃，清洗去除加工后的玻璃残渣；然后进入1条超声波清洗线中进行清洗和漂洗，其中1、2槽添加水性清洗剂清洗，3-6槽用纯水进行漂洗；最后进入小型电钢化炉内进行钢化处理。				
钢化后的玻璃面板连同钢化架首先在 1 台单槽浸泡槽内浸泡清洗约一小时左右，温度约 40℃，将玻璃面板表面硝酸钾结晶溶解后去除；然后将玻璃转移至干净的清洗架上进入 1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约 5 分钟，温度约 50℃；再进入 1 条超声波清洗线中进行清洗和漂洗，其中 1、2 槽添加水性清洗剂清洗，去除玻璃表面残留的杂质和硝酸钾。				
本项目 1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50L，实际容积按 80%计），每月更换一次槽液，废液约 0.48t/a，按危废处置；2 条超声波清洗线，前两 2 个槽均为清洗槽（70L/个，实际容积按 80%计），添加水性清洗剂，每 2 月更换一次槽液，废液约 0.92t/a，按危废处置。后 6 个槽为漂洗槽，采用溢流漂洗，从第 8 槽补纯水，第 3 槽排放，废				

水量约 335t/a，损耗量取 20%，故排水量约 268t/a。漂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因漂洗废水为后 6 个纯水清洗槽溢流产生，故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浓度较低，具企业估算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300mg/L、40mg/L、40mg/L，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1 台单槽浸泡槽（70L/槽，实际容积按 80%计），每月更换一次槽液，废液约 0.672t/a，按危废处置。

类比调查同类型光学玻璃生产企业昆山弈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实验线，对比分析其在原辅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相似性：

洗	
领	
再	
槽	
声	
与	
槽	
至	
处	
后	
限	
方	
浓	

表 4-10 类比调查项目清洗废水和自来水中总氮总磷浓度对比表

经类比调查可知，清洗废水中总氮浓度比自来水中总氮浓度低、总磷浓度相同，据此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含氮、磷。

3) 浓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采用纯水进行清洗，纯水采用全自动反渗透软化设备制取，处理能力为2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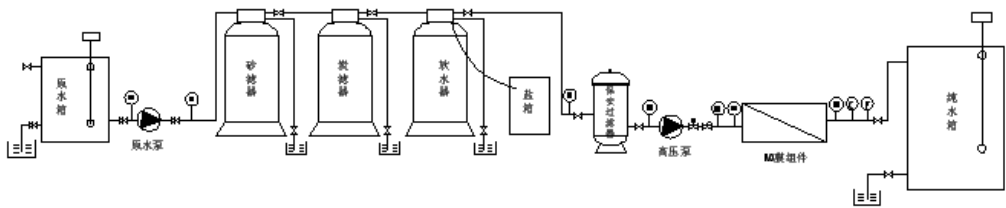


图 4-2 纯水制备工艺图

纯水制备工艺描述：

①预处理：对原水自来水进行前期处理，改善供水水质，使之达到要求，减少、延缓膜的污染、延长其寿命，它处理的对象主要是进水中的微生物、细菌、胶体、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固体颗粒及游离氯等。以满足反渗透装置进水的要求，保证反渗透装置能长期稳定运行。

它由砂滤器、炭滤器、软水器和保安过滤器组成。

砂滤器：滤除水中的泥沙、杂质、悬浮物、降低原水的 SDI(污染指数密度)值。

炭滤器：具有双重作用，一是吸附；二是过滤。滤除自来水中的化学有机物、重金属、色度、异味、余氯等，改善口感。

软水器：通过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交换处理，去除原水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去除原水的硬度。

保安过滤器：5 微米 PPF 滤芯，拦截大于 5 微米的物体，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②反渗透装置：膜的分离孔径在 10^{-6}cm ~ 10^{-7}cm ，能除去水中有机物（如三卤甲烷中间体、胶体、悬浮物、微生物、细菌、藻类、霉类等）、热源、病毒等物质，流体经前三级预处理后的水经反渗透RO膜主机深层分离处理后，使有益于人体健康的水通过，不利于人体健康的水排除，脱盐率98%，生产出纯净水进入纯水箱。

本项目纯水年用水量约为336t/a，纯水制备率约70%，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则自来水用水量为480t/a，浓水产生量为144t/a。浓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全盐量，产生浓度分别为50mg/L、100mg/L、1000mg/L，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50	0.27	/	450	0.27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SS	250	0.15		250	0.15	
		氨氮	35	0.021		35	0.021	
		总磷	6	0.0036		6	0.0036	
		总氮	45	0.027		45	0.027	
生产废水	漂洗废水	COD	1000	0.268	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400	0.1072	
		SS	300	0.0804		200	0.0536	
		石油类	40	0.0107		15	0.004	
		LAS	40	0.0107		15	0.004	
	浓水	COD	50	0.0072	/	50	0.0072	
		SS	100	0.0144		100	0.0144	
		全盐量	1000	0.144		1000	0.144	

（2）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3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7t/d，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规模大于生产废水产生量，因此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3）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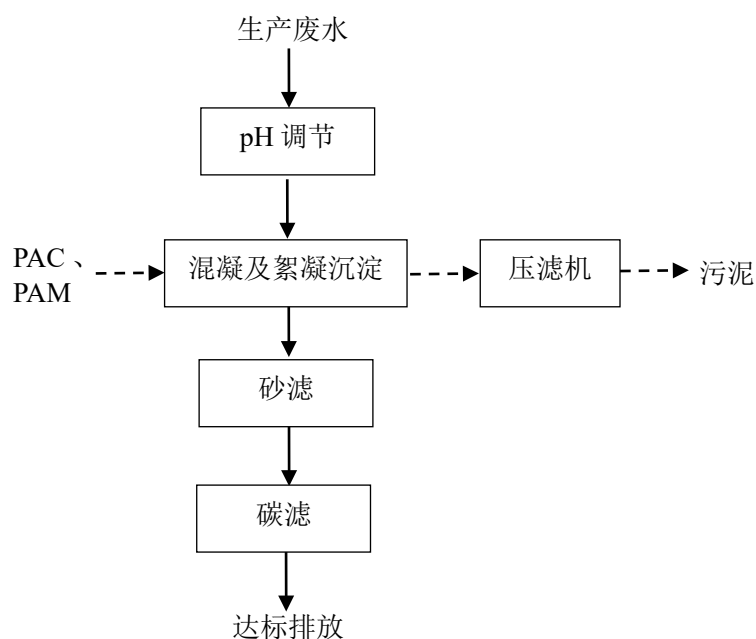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

- a.综合废水包括浓水和清洗废水，废水经吨桶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池；
- b.综合废水采用批次处理方式，处理能力 3m³/次，每天处理 1 次；
- c.综合废水首先用泵提升进入综合废水处理池，向废水中投加酸，将废水的 pH 值调至 3-4，再投入碱将废水 pH 值调到 8-9；然后在投加 PAC 和 PAM（根据本项目清洗废水量 0.89t/d，PAC 投放量 0.5kg/d，PAM 投放量 0.1kg/d），使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和细小颗粒形成易被沉淀/过滤分离的大颗粒。然后废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分离，上清液流入清水桶，下面污泥进入压泥机，滤液回到收集桶，污泥委外处理。
- d.清水再采用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对废水进行过滤吸附，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再溢流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4-12 分级处理效率

污染物	未处理清洗水的浓度 mg/L	pH 调节后的 浓度 mg/L	混凝絮凝沉淀后 浓度 mg/L	砂滤后浓 度 mg/L	碳滤后浓度 mg/L
COD	1000	1000	500	450	400
SS	300	300	250	225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40	20	17	15

石油类	40	40	20	17	15
-----	----	----	----	----	----

可行性分析：参考《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中“表5可行技术4-采用溢流法工艺生产平板显示玻璃的企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研磨、清洗废水治理（沉淀+酸碱中和）”等。故企业采用采用“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 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漂洗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TW001	废水预处理设备	pH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3	浓水	COD、SS、全盐量			/	/	/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20.503	31.351	1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石油类	1
									全盐量	1000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处理应设置取样点。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80/30	1.2813/0.1013	0.3844/0.0304
		SS	215/10	0.7267/0.0337	0.218/0.0101
		氨氮	35/1.5	0.07/0.003	0.021/0.0009
		总磷	6/0.3	0.012/0.0006	0.0036/0.0002
		总氮	45/10	0.09/0.02	0.027/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5	0.0133/0.0003	0.004/0.0001
		石油类	15/0.5	0.0133/0.0003	0.004/0.0001
		全盐量	1000/1000	0.48/0.48	0.144/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844/0.0304
	SS				0.218/0.0101
	氨氮				0.021/0.0009
	总磷				0.0036/0.0002
	总氮				0.027/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0.0001
	石油类				0.004/0.0001
	全盐量				0.144/0.144

注：①a/b 表示“接管量/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全盐量							

2.2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以北，大滄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占地约214亩，是将城南、东南污水厂及原规划的昆承污水厂整合建成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区域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服务范围约9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50万。城东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12.0万t/d，目前已全量运行。净水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水”，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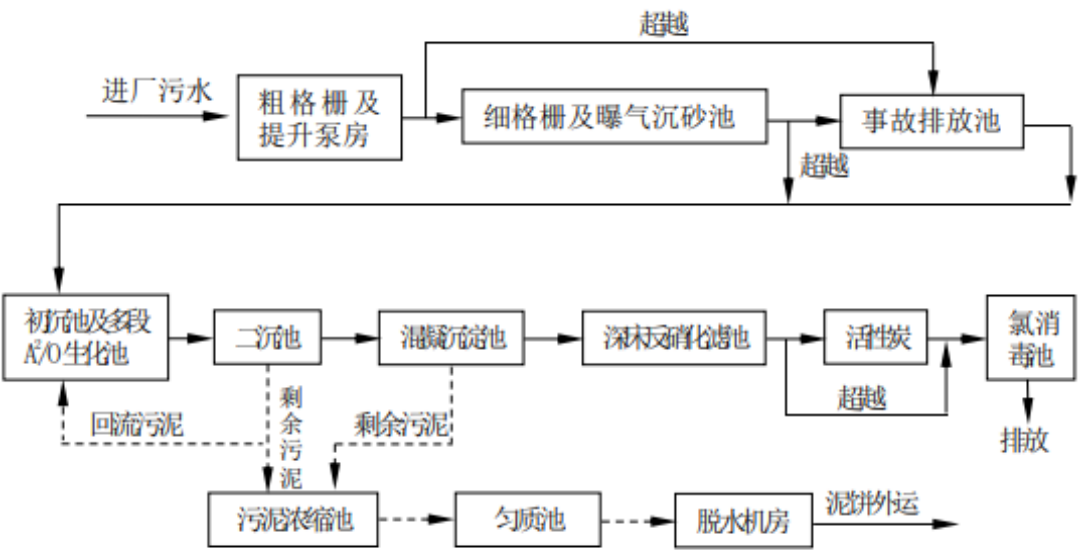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1012t/a（3.37t/d），而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d，

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

②废水厂处理工艺及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处理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污水厂的接收要求。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布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布设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城东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CNC加工中心、激光雕刻机、超声波清洗机、丝网印刷机、烘箱、空压机、废气风机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0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各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25	-17	30	80/1	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	8:00~17:00
2	空压机	/	-36	-17	30	80/1		

表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称			源距 离) / (dB(A)) /m)						A)		/dB(A)	/dB(A)	距离 /m
1	生 产 车 间	CNC加 工中心	/	70	建 筑 物 的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等	-18	12	30	2	48	8:00~ 17:00	20	28	1
2		激光雕 刻机	/	70		-18	-10	30	2	48			28	1
3		超声波 清洗机	/	70		10	5	30	5	48			28	1
4		丝网印 刷机	/	70		18	8	30	10	48			28	1
5		烘箱	/	70		18	12	30	10	48			28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及敏感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1}} + 10^{0.1 L_{eq2}})$$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④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20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与厂界/敏感点的距离m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CNC加工中心	70	16	32	18	18	12	20	31.9	36.9	36.9	40.5
2	激光雕刻机	70	1	32	20	18	10		19.9	24.0	24.9	30.0
3	超声波清洗机	70	2	10	25	30	5		33.0	25.1	23.5	39.0
4	丝网印刷机	70	8	18	22	32	8		33.9	32.2	28.9	41.0
5	烘箱	70	1	18	28	32	12		24.9	21.1	19.9	28.4

6	废气风机	80	1	25	13	15	17		32.0	37.7	36.5	35.4
7	空压机	80	1	36	13	14	17		28.9	37.7	37.1	35.4
贡献值									39.5	42.8	42.0	46.0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5	42.8	42.0	46.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贡献值为评价量。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玻璃渣、玻璃边角料、废膜、废网板、废品；危险废物：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废液、废桶、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25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为3.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玻璃渣：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玻璃渣，产生量约0.3t/a。

玻璃边角料：切割和CNC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3t/a。

废膜：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膜，产生量约0.5t/a。

废网板：丝网印刷产生的废网板，产生量约0.5t/a。

废品：检验工序检出的废品玻璃，产生量约1t/a。

(3) 危险废物：

废硝酸钾：钢化工序产生的废硝酸钾，年用硝酸钾3t/a，损耗率按20%计算，废硝酸钾产生量约2.4t/a。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0.2t/a，兑水比例1：10，即调配好的切削液共2.2t/a，使用中损耗2t/a，预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2t/a。

废液：根据水平衡部分分析，浸泡槽（0.672t/a）、单槽超声波清洗机（0.48t/a）、机械清洗剂（0.32t/a）、超声波清洗线1、2槽（1t/a纯水+0.15t/a水性清洗剂=1.15t/a）内的废水作为危废，合计2.622t/a，损耗按20%计，故废液合计2.0976t/a。

废油墨：本项目丝网印刷产生的废油墨，产生量约0.05t/a。

废抹布：本项目擦拭印刷辊轴上的油墨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1t/a。

废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水性油墨、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压滤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2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总装填量为400kg，每季度更换1次可满足吸附要求，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8t/a，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材：废水处理装置中的碳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约0.05t/a。

表4-22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GB 34330- 2017）
废玻璃渣	CNC	固态	玻璃	0.3	√	/	
玻璃边角料	CNC	固态	玻璃	3	√	/	
废膜	覆膜	固态	PE膜	0.5	√	/	
废硝酸钾	钢化	固态	硝酸钾	2.4	√	/	
废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1	√	/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0.2	√	/	
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硝 酸钾	2.0976	√	/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水性油墨、 油性油墨	0.05	√	/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油性油墨、 布	1	√	/	
废网板	印刷	固态	金属	0.5	√	/	
废桶	清洗剂、 油墨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 剂、油墨	0.1	√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玻 璃碎屑	2	√	/	
废滤材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5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 附有机物	1.68	√	/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 S64	3.75
2	废玻璃渣	一般 固废	CNC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 S17	0.3

3	玻璃边角料		CNC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3
4	废膜		覆膜	固态	PE膜	/	SW59	900-099-S59	0.5
5	废网板		印刷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5
6	废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
7	废硝酸钾	危险废物	钢化	固态	硝酸钾	/	HW49	900-999-49	2.4
8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9	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硝酸钾	T/C	HW17	336-064-17	2.0976
10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5
11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布	T, I	HW49	900-041-49	1
12	废桶		清洗剂、油墨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玻璃碎屑	T	HW06	900-409-06	2
14	废滤材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8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垃圾焚烧	环卫部门
2	废玻璃渣	CNC	一般固废	900-004-S17	0.3	外售	回收公司
3	玻璃边角料	CNC		900-004-S17	3		
4	废膜	覆膜		900-099-S59	0.5		
5	废网板	印刷		900-099-S59	0.5		
6	废品	品检		900-004-S17	1		
7	废硝酸钾	钢化	危险废物	900-999-49	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

8	废切削液	CNC		900-006-09	0.2		技有限公司
9	废液	清洗		336-064-17	2.0976		
10	废油墨	印刷		900-253-12	0.05		
11	废抹布	印刷		900-041-49	1		
12	废桶	清洗剂、油墨 包装		900-041-49	0.1		
13	污泥	废水处理		900-409-06	2		
14	废滤材	废水处理		900-041-49	0.0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8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废玻璃渣、玻璃边角料、废膜、废网板、废品；危险废物：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废液、废桶、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

4.2.1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D.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E.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F.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G.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

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一般规定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

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贮存库

6.2.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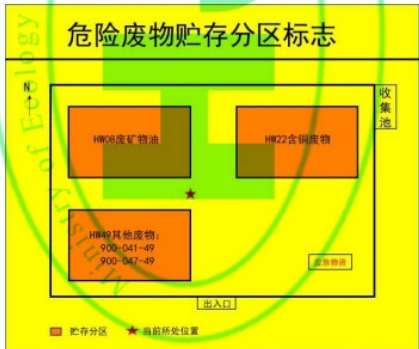
8.3.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识别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执行。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3.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可通过一企一档-危废管理-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直接导出模板，不需要自己排版，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2执行。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

	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信息。
粘贴式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	

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4.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2.3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情况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9.7644t/a，其中废桶为清洗剂、切削液、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液、废切削液用吨桶收集；废硝酸钾、污泥、废抹布、废滤材用吨袋收集；废活性炭每次更换后直接清运；故本项目实际所需危废暂存仓库面积不大，企业设置20m²危废仓库，基本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内	20m ²	桶装	16t	1年
2		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3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桶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		污泥	HW06	900-009-06			袋装		
6		废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7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8		废硝酸钾	HW49	900-999-49			袋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更换后直接清运

②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27 危废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危废
太仓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JS0506OOI600-1	D10焚烧	【部分摘录】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9其他废物。	废硝酸钾、废桶、废液、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

注：核准经营范围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危废代码，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

5.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大气沉降

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和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品、废玻璃、玻璃边角料，属于固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硝酸钾、废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固态，废切削液、废液贮存于吨桶中，废油墨贮存密闭容器中，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废物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表4-2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0^{-6}\text{cm/s} < K \leq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防渗、环氧地坪、液态物料配备防泄漏托盘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防渗、环氧地坪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香园路77号，不新增用地。租赁建筑物1357m²，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桶、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计。硝酸钾、废硝酸钾按危险化学品硝酸钾最大存储量1000t计。水性清洗剂（含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废液（含水性清洗剂）按乙烷基乙醚最大存储量10t计。油性油墨、水性油墨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临界量50/t计。切削液、废切削液（含润滑剂）按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计，洗网水按有机废液临界量10/t计。硝酸钾最大存在总量2.4t（最大存储量0.8t，钢化炉容量0.8t，2炉在线量为1.6t）、清洗剂最大存储量0.02t、切削液最大存储量0.02t、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最大存储量0.1t。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33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水性清洗剂	107-25-5	0.02	10	0.002
2	洗网水	/	0.02	10	0.002
3	切削液	/	0.02	2500	0.000008
4	水性油墨	/	0.1	50	0.002
5	油性油墨	/	0.1	50	0.002
6	硝酸钾	7757-79-1	2.4	1000	0.0024
7	危险废物	/	4.88	50	0.0976
8	废液	/	2.0976	10	0.2044
9	废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10	废硝酸钾	7757-79-1	2.4	1000	0.0024
项目Q值 Σ					0.3125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4-3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清洗剂	0.02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切削液	0.02		
3		水性油墨	0.1		
4		油性油墨	0.1		
5		洗网水	0.02		
6		硝酸钾	0.8		
7	危废仓库	废硝酸钾、废桶、废液、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	9.89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香园路77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0'3.754"	纬度	31°35'10.8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硝酸钾、清洗剂、洗网水、切削液、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废液、废桶、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抹布、废活性、洗网水、油性油墨炭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发生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洗网水、油性油墨储存在防爆柜内，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废液、废桶、废油墨、废抹布、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危废将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

（1）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8 月 12 日 23 时 34 分 06 秒事故现场发生了第一次大爆炸，距第一次爆炸点约 20 米处，有多个装有硝酸铵、硝酸钾等氧化剂、易燃固体和腐蚀品集装箱，受到火焰蔓延的作用以及第一次爆炸冲击波影响，23 时 34 分 37 秒发生了第二次更剧烈的爆炸。事故导致 24 名公安现役消防官兵和 75 名天津港消防员牺牲，事故主要原因有事故企业违规超量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远远超出设计上限，埋下巨大隐患。

（2）2021年5月15日，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当日9时30分左右，位于良渚街道的杭州博创时装有限公司，其工作人员在6平方米的污渍清洗间内使用清洁剂(易燃品)清洗服装时，因操作不当引起轰燃，导致三名员工不同程度烧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防范措施：

(1)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原料库、集中办公区、危废暂存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加强生产操作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生产安全；日常监管设施配套有监控、气体探测器、烟雾报警器等预警措施；全区域合理配套充足的消防器材，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

(3) 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原辅料存储的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原辅料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

原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5) 定期对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防止发生环境治理设施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废气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措施。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同时应在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产生区加强排风，降低聚集的无组织废气引发事故的可能性。

(6) 针对清洗废水管路管线，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废水处理设备定期保养维护，更换耗材，避免因设备损坏导致废水泄漏。企业应配套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7) 本项目厂房（包含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地面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配套防渗漏托盘，危废特别是液态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内的防渗漏托盘上。使用的化学品原辅料均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状态。操作人员和设备在合理操作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液态物料时不会发生溅射、泄露等情况。

(8) 针对本项目高温钢化工序的风险，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钢化炉运行状况，防治可能产生的事故（如倾倒、硝酸钾过量溢出等），同时为钢化工作人员配置防热手套等防护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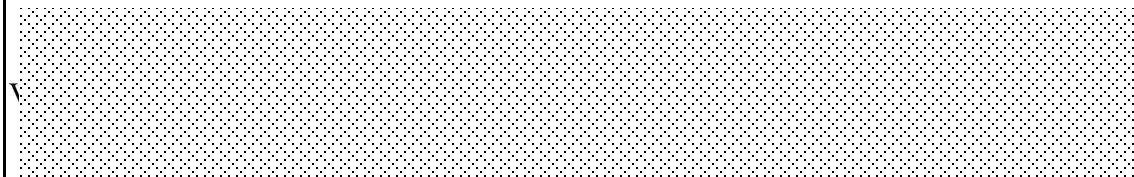
(9) 企业使用洗网水、油性油墨等属于易燃物质，能引起火灾爆炸。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做到立即报警，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到各车间或设备，需根据已有消防设施和火灾现场，采取直接、有效的方式进行灭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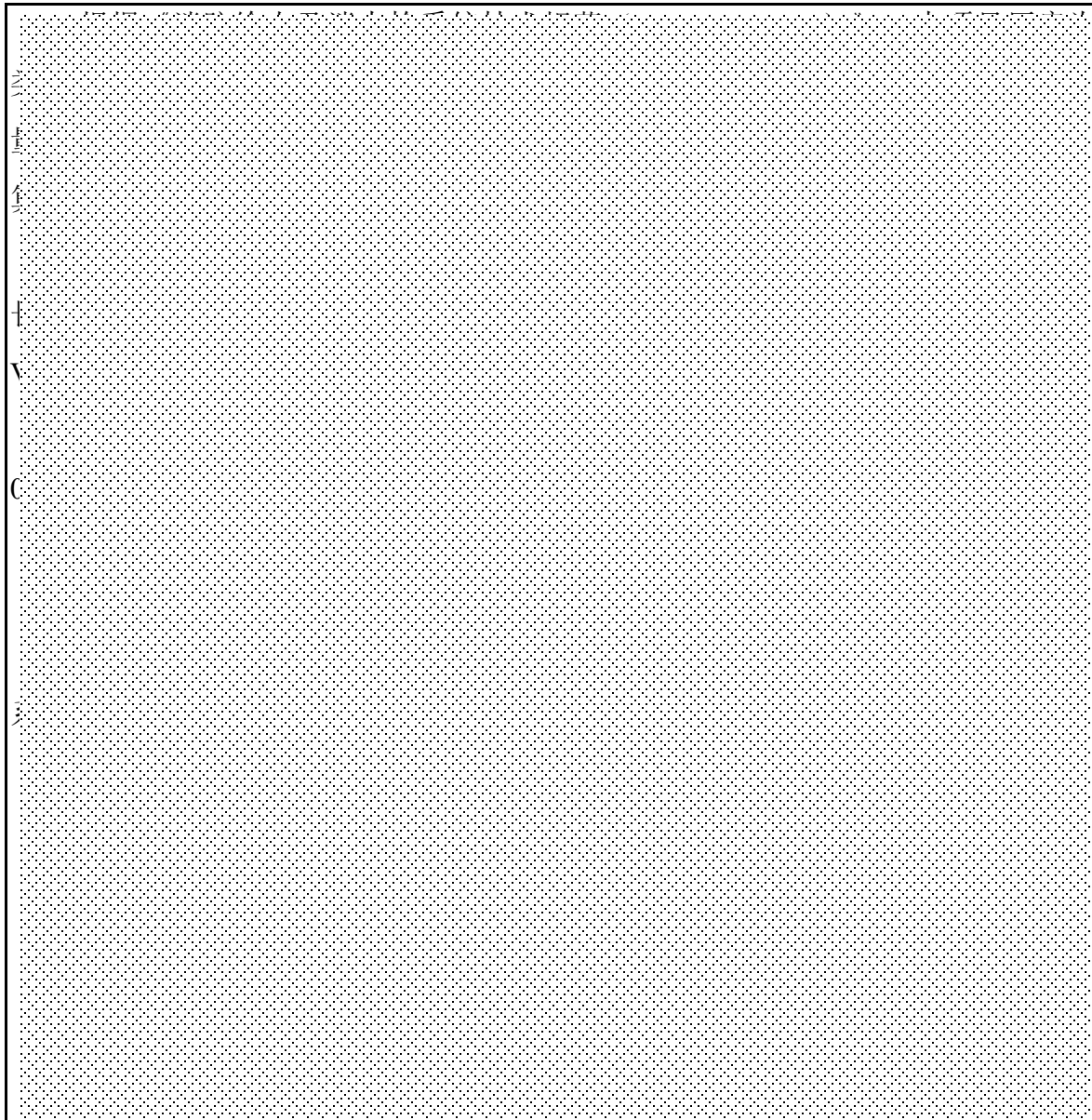
次生污染(物料燃烧产生有毒气体)应急措施：对于物料燃烧产生有毒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如黄沙、灭火器、安全绳、消防手套头盔等，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破损或过期物资需立刻更换。

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建议设置一个容积 108m^3 以上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已建的事事故应急池（ 480m^3 ），出租方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有切断阀，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7.4 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7.5 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在工位上部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2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CNC、清洗过程产生的油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按规定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经采取厂房通风措施后，可实现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浓水直接接管）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及絮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达标后（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浓水	COD、SS、全盐量		
		生产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几何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废膜		
			废网板		
			废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硝酸钾					

		废液	公司”处置	
		废油墨		
		废抹布		
		污泥		
		废滤材		
		废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应确保防腐、防渗，对土壤污染重点关注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做到土壤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污染的扩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储存危废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②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4）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有废气、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主要从事高端触摸显示屏玻璃面板及显示单元制造，在总体污染程度上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危废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系统备案、申报转移等相关工作。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 年）

附图 6-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8 常熟市“三区三线”布局示意图

附图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废水接管排放申请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意见

附件 7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099	/	0.0099	+0.0099
	无组织	VOCs	/	/	/	0.0575	/	0.0575	+0.057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27/0.018	/	0.27/0.018	+0.27/0.018
		SS	/	/	/	0.15/0.006	/	0.15/0.006	+0.15/0.006
		NH ₃ -N	/	/	/	0.021/0.0009	/	0.021/0.0009	+0.021/0.0009
		TP	/	/	/	0.0036/0.0002	/	0.0036/0.0002	+0.0036/0.0002
		TN	/	/	/	0.027/0.006	/	0.027/0.006	+0.027/0.006
	生产废水	水量	/	/	/	412	/	412	+412
		COD	/	/	/	0.1144/0.0124	/	0.1144/0.0124	+0.1144/0.0124
		SS	/	/	/	0.068/0.0041	/	0.068/0.0041	+0.068/0.0041
		全盐量	/	/	/	0.144/0.144	/	0.144/0.144	+0.144/0.144
		石油类	/	/	/	0.004/0.0001	/	0.004/0.0001	+0.004/0.0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004/0.0001	/	0.004/0.0001	+0.004/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渣	/	/	/	0.3	/	0.3	+0.3
		玻璃边角料	/	/	/	3	/	3	+3
		废膜	/	/	/	0.5	/	0.5	+0.5

	废网板	/	/	/	0.5	/	0.5	+0.5
	废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硝酸钾	/	/	/	2.4	/	2.4	+2.4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废液	/	/	/	2.0976	/	2.0976	+2.0444
	废油墨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	/	/	/	1	/	1	+1
	废桶	/	/	/	0.1	/	0.1	+0.1
	污泥	/	/	/	2	/	2	+2
	废滤材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68	/	1.68	+1.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